

答疑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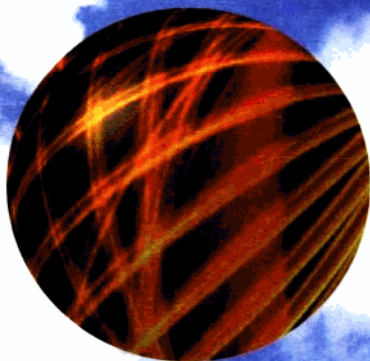
[http://www.](http://www.ssneea.net.cn)

[ssneea.net.cn](http://www.ssneea.net.cn)

答疑丛书

经济法概论

(财经类)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组编
自学指导服务中心

中国审计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9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丛书

经济法概论

(财经类)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组编
自学指导服务中心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自学指导服务中心组编. —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1999.7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丛书)

ISBN 7-80064-798-6

I. 经… I. 全…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5321 号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服务中心组编

*

中国审计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

北京东晓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毫米 32开 6.5印张 153千字

1999年8月北京第1版 1999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0册 定价:10元

ISBN 7-80064-798-6/G·27

愿天下有志者皆成人才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丛书》总序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杨志为

中国独创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既是一种国家考试制度,又是一种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自20世纪80年代初创立以来,已使许多自学者获得了大专、本科文凭。这一所投资省、适应面广、质量高的没有围墙的“大学”已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欢迎,引起了世界的瞩目。为了进一步完善它,帮助更多的公民实现求学的理想与成才的追求,全国自考办建立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旨在通过现代化高科技手段为自学者提供权威、实用的帮助。网络开通以来,深受广大自学者的好评。但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大部分考生目前还不能上网接受辅导,却又迫切要求答疑网络的辅导。因此,根据它们的要求,我们将答疑网络的教学课件进一步提炼,组织编撰了这套《答疑丛书》。

本套丛书以帮助考生学习为根本宗旨,力图体现下列特征:

一、理清脉络,指导方法。掌握一门学科,最关键的是要弄清其独特的知识体系与结构,从总体上有一个明晰的框架,在此基础上,再“装”入基本事实、基本理论,这样才能“学得通,记得住,用得活”。另外,每门学科内部各章节之间,以及它与相关学科之间都有内在的联系,只有把握了这种纵横联系,才能加深理解,融会贯通。每门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学习和研究方法,只有掌握了这些方法,才算找到了打开该学科知识宝库的钥匙,才能收到既掌握知识又培养能力的实效。《答疑丛书》就是基于这种指导思想,把重点放在

指导学习方法和提高自学能力上。

二、突出重点，答疑解惑。人们最初接触一门学科时，往往不易抓住重点、找出难点，而平均使用力量，结果是费了不少力还不得要领。有鉴于此，《答疑丛书》根据各学科特点，不但把重点明确告诉自学者，还围绕这些重点内容归纳出一些自学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并加以详细解释。由于这些问题大都来自答疑网络的使用者，因而问题带有相当的代表性，其解答对自学者学习肯定大有裨益。

三、学练结合、联系实际。要学好一门课程，必须做一定数量的练习题，用通过自学所掌握的课程知识解决现实生活、生产中的问题。《答疑丛书》按照考试要求精选了许多有代表性的、能举一反三的问题并提供了参考答案，使读者能在做习题的过程中巩固已学的知识，加深理解，并通过这些联系使自学者掌握理论联系实际的具体方法。

为了使考生读得懂、喜欢读、见成效，《答疑丛书》在文字上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在行文上生动流畅，不绕弯子；在形式上灵活变化，适合自学者的情趣。通过这些努力，我们期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减小难度。在学习新知识时有旧知识的铺垫，有相关的背景知识做向导，有深入浅出的分析。这样，学习者所遇到的困难和压力就相应地得到缓解。

2. 拓展深度。在掌握一门学科时，不至于只知道一些表皮的东西，对一些基本理论、基本概念，要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既知其一，又知其二。

3. 实现高度。既能通过国家考试，获得文凭，又学到了知识，培养了能力，实现了个人素质的提高。这才是我们理解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这才是我们助学的终极目标。我们尽了绵薄之力来体现自己的宗旨，但能否如愿，应由广大考生去评定。我们诚恳地欢迎每

一个考生提出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使每一个考生都能得到更切合实际,更有成效的指导与帮助。

作为一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工作者,我有义务不厌其烦地告诫参加自考的朋友们:一定要在钻研大纲、教材的基础上使用《答疑丛书》。那种平时不在大纲、教材上下功夫,只寄希望于突击背诵辅导材料以应付考试的办法是不足取的,它已使不少人走了弯路。“以大纲为纲”是我们自学者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人类的知识是无穷无尽的,自学之路也因之曲折而漫长。愿我们的工作能助自学者一臂之力,愿天下有志者皆成人才。

一九九九年夏于北京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教育形式,加强助学环节在考生自学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根据全国考办的工作部署,我们依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的相关课件,组织、编印了这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答疑丛书》。

《答疑丛书》以全国自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参照全国自学考试统编教材,约请相关专家、学者担任各册辅导书的主编和主审,从指导学生的学习方法入手,侧重答疑和练习,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答疑丛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在全国考办和各专业委员会的指导帮助下,根据专业的开考计划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学习体系。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自学指导服务中心
1999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课程要点与学习方法	(1)
----------------	-----

第二部分 课程答疑与自测练习	(43)
----------------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和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43)
第二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52)
第三章 企业法	(60)
第四章 公司法	(72)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	(84)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102)
第七章 房地产法	(112)
第八章 经济竞争法	(122)
第九章 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134)
第十章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法律制度	(143)
第十一章 税法	(151)
第十二章 金融法	(161)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法	(176)
第十四章 经济监督法	(185)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190)

第一部分 课程要点与学习方法

中国经济法是对我国经济关系进行整体、系统、全面、综合调整的法律部门,在现代经济生活中主要调整社会生产和再生产领域中和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它有机地将改革过程中的宏观调控和微观搞活结合起来,将国家的意志、利益和企业的意志、利益协调起来,调动了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焕发了社会经济的生机活力。就财经类专业的经济法学课程而言,它的结构体现如下:

第一部分 该部分分二章,第一章阐述了法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和一些有关的其他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律制度。第二章说明了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介绍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功能。本部分主要是通过学习,使财经类专业未系统学过这方面知识的学生掌握几项重要的经济法律制度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知识,为以后的学习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第二部分 该部分分两章,第三章阐述了不同性质的企业的定义、法律特征和法律地位。明确企业法的基本结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的条件及程序,第四章说明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性质和特征,设立条件,股票和债券发行的规定,财务会计管理,使学生了解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及其相互关系。

第三部分 从第五章至第八章分别阐述了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工业产权法,房地产法和经济竞争法等。本部分是对市场主体之间在经营过程中与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主要是横向的法律关系。

第四部分 从第九章至第十四章。分别阐述了计划和固定资

产投资法,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税法、金融法、环境保护法、经济监督法。本部分阐述的是国家从宏观上对市场进行的干预和调控的法律制度关系,该法律关系主要是纵向的法律关系。

第五部分 即第十五章。分别对经济仲裁、经济司法和经济检察进行了阐述。这主要论述的是市场主体之间发生争议和违反经济法律法规时如何处理的法律制度。

经济法包含了众多的法律、法规,其内在的逻辑关系和体系不像民法,刑法那么严整,明确,这也是造成许多人“惧怕”经济法的原因之一,实际上通过我们上面对该学科的分析,仍然可以找到其内部的逻辑关系:总论是对该学科一般原理的概括,企业法是有关市场主体的设立、终止及组织机构的法律制度,市场运行和宏观调控法则分别从横向的即平等主体间的关系与纵向的即国家与市场主体间的关系两个方面,对市场主体的外部关系进行了阐述。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则主要是程序法的内容,是对市场主体之间争议及其违法行为的处理程序。

学习经济法学的具体目的要求:一是掌握经济法概论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二是运用所学的知识解决有关经济法律问题,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要处理好识记、理解、领会、应用之间的关系。

具体来说,要学好这门课程要注意:

第一,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本课程内容涉及到经济法学的各个主要方面,知识范围广泛,各章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很大区别,有的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学生应首先全面系统地学习各章,记忆应当识记的基本概念、名词,深入理解基本理论,弄懂基本方法的内涵;其次,要认识各章之间的联系,注意区分相近概念和相类似的问题,并掌握它们之间的联系,再次,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掌握重点,有目的地深入学习重点章节,但切忌在没有全面学习教材的情况下孤立地去抓重点。

第二,把学习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应用经济法结合起来。为了

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我国经济法制建设不断向前发展。在学习过程中要紧密联系实际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的实际情况。深入理解基础理论。达到学以致用,处理和解决今后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法律问题。

第三,以大纲为基准,以教材和法条为学习的内涵。处理好系统学习和重点学习的重要关系。大纲是对知识点和考察点的原则性规定,其具体的内容要在教材中找,在通读教材和大纲的基础上,理顺各部分的逻辑关系,有重点有选择地在某些部分下功夫。

在考试过程中,要保持一个良好的心理状态和应试心理,作到会者必得分,不会不后悔,不要有太大的思想压力,以平常心对待,考试答题中要认真审题,细心答题,用头脑中储存的信息分析和回答问题,但切忌在某一题上浪费太多的精力。

总之,只要在努力学好教材后有一个端正良好的心态,就会取得满意的结果。学习好经济法,为今后加强经济法制建设打下良好基础。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和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一、本章的要点和难点

本章的要点主要有法的产生和历史类型;法的本质与形式;法的外部关系问题;法人的概念与法人制度;代理制度;所有权制度;债权制度。

难点主要在于法的外部关系,法人制度、代理制度和所有权制度。

二、要点难点解析

(一)法的产生及历史类型

1. 法的产生:法是随着私有财产和阶级划分出现而产生的,将

来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2. 法的类型:法经历了不同类型的发展。包括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等剥削阶级类型和社会主义法。社会主义法是最新最高也是最后一个类型的法,是真正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和意志的法。

(二)法的本质与形式

1. 法的本质: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旨在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划、社会规范,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说明了法的本质属性,法的阶级性。法不是超阶级的,法随着私有财产和阶级的出现而产生,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而消亡。法除了阶级性外,还有社会性。它有着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社会职能,这种社会职能主要表现在经济、科技、自然资源、环保等法律部门中。

2. 法的形式,法的形式包括法的渊源形式和结构形式。

(1)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法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具体形式,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国际条约。

在法的渊源之外的其他个人的讲话、意见和法学著作、判例、习惯等,都不是法。

(2)法的结构是由法律规范,法的部门和法的体系三个层次构成的。

①法的规范是由三部分组成:假定、处理、制裁。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以上三部分缺一不可。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应当是一致的,但不能等同,具体的法律条文可能将假定、处理集中规定,有的则将制裁集中规定,或在其他法中规定。

②法的部门,法是以其调整对象——社会关系,作为基本标准来划分不同的法的部门。我国法的部门主要有:宪法、刑法、民法、

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法、国际法等。

3. 法的体系。各个法的部门、各种法律、法规,按其地位效力的区别及相互关联状况,依据一定次序排列组合成的统一体系即为法的体系。

(三)法的外部关系问题

法的外部关系问题包括法与国家的关系,法与政策的关系,法与道德的关系。法与政策有一致性和密切联系,也有区别。法与道德也有一致性和区别,道德在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表现。

(四)法人制度

1. 法人的概念和应具备的条件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具备的条件有: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2. 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企业法人所具有的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企业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企业法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五)代理制度

1.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在代理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进行的,确立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一定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行为。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即代替被代理人进行的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有权独立自主地进行代理行为;代理人是代理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进行的具有法律意义,产生法律后果的法律行为的人,代理人的代理后果,由被代理人承受。

2. 代理的分类:

代理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六)所有权制度

1. 所有权与所有制的关系

所有制是指对生产资料占有和支配的经济制度,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核心,属于经济基础,所有权则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属上层建筑。

2. 所有权的内容

所有权是指所有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能。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

(七)债权制度

1. 债的概念和本质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依照法律规定,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即债权和债务关系,是一种当事人都特定化了的相对法律关系。

2. 债的分类

①债以一定的法律关系分为:因合同所生之债,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②根据债的主体数量分为单一之债和多人之债。

③根据标的物的属性分为特定物之债和种类物之债,它们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

第二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一、本章的要点与难点

(一)本章的要点主要有经济法的产生、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定义、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联系和区别、经济的本质和功能、经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和种类,经济法的主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过程以及对其管理和保护。

难点主要在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管理和保护。

二、要点难点解析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即主要调整社会生产和再生产领域中和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以各种组织为基本主体所参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具体包括:

1. 经济管理关系,即国家在实施组织管理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关系。

2. 经营协调关系,它是一定范围内的市场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

3. 组织内部关系即企业、公司等生产经营性组织内部的一些重点经济关系。

4. 涉外经济关系。它是指涉外经济领域内的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

(二)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1.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是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有许多也具有一定的行政关系性质,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过程中,必要时也采取行政手段。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是:

(1)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不同于行政法所调整的行政管理关系。

(2) 经济管理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以及它们之间权利、义务的

联结状态也不同于行政法律关系。

(3)经济管理法律关系追求的是一定经济目的与经济效益,遵循的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不贯彻和体现行政机关和行政首长的意志。

2.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两者都调整经济关系,两者的一些概念、原则、制度、手段可以通用。区别在于:

(1)民法与经济法调整的内容不同。

(2)民法以个体权利为本位,在微观经济领域,经济法以社会责任为本位,在宏观经济领域。

(3)民法与经济法的主体系列各不相同。

(三)经济法的本质和功能

经济法的本质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其阶级性;二是指它与其他相邻法律部门相区别的法律属性。

经济法有以下功能:

1. 经济法是综合系统调整法

2. 经济法是平衡协调法

3. 经济法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法

4. 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

(四)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法规对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和运行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相统一的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组成。有以下几个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组织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组织管理要素与财产要素相统一的法律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意志与社会组织意志直接协调结合的

法律关系

4. 经济法律关系是采取较严格的法定程序与形式

(五)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经济法主体主要是组织,在法定条件下,个人也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经济法理论承认统一的法人制度,但法人不能包含经济关系中各类组织主体。

(六)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是由经济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一种资格或许可。其含义包括(1)主体凭借这种资格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2)主体凭借这种资格,依照经济法律、法规、合同、协议的规定,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以实现自己的要求。(3)经济主体义务不依法或不依约履行时,经济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强制其履行或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 经济义务是由经济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一种责任,其含义包括(1)经济义务主体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合同、协议的要求,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以实现经济权利主体的利益和要求,(2)经济义务主体应自觉履行经济法律、法规、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各项要求,否则要受到国家强制力制裁。

(七)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和目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大量是物,一定的行为也可以成为客体,它主要有有形物、经济行为、无形财富。

(八)经济法律关系的管理和保护

其特点:(1)经济法对经济法律关系不只是保护,而且要管理。(2)经济法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是从其产生及运行的全过程,自始至终地进行管理和保护。(3)既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直接或间接地保证国家意志和社会利益的实现。(4)它是采用多种